

# 香港意外索償完整指南

本指南由古穎欣律師事務所編製，協助您在遭受人身傷害後了解基本權益及處理方向。

## 一、常見意外索償類型

- 交通意外：汽車、電單車、巴士、的士、行人意外
- 工傷意外：工作期間受傷、職業病
- 公眾地方意外：商場、行人路、屋苑平台滑倒跌倒
- 醫療疏忽：誤診、手術失誤、用藥錯誤

## 二、意外後應做什麼？

- 立即求醫，保留所有醫療報告及收據
- 如屬交通意外，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編號
- 拍攝現場環境、傷勢及相關證據
- 記下目擊證人聯絡方式
- 切勿在未諮詢律師前簽署「全責和解」文件

## 三、索償時限（重要）

大部分人體傷害民事索償須於意外後三年內提出。工傷案件須於14天內通知僱主，並在24個月內提出補償申索。建議盡早諮詢律師，以免錯過時效。

## 四、可索償的項目

- 醫療費及復康費用
- 誤工及未來收入損失
- 痛楚及喪失生活樂趣
- 交通及護理費用

## 五、本所如何協助

我們提供免費初步個案評估，協助收集證據、向保險公司發出律師信、協商和解及必要時代表出庭。

古穎欣律師事務所 KU & CO., W.Y.

電話：3596-7323 WhatsApp：6364 4186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-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8樓04A室

網站：[www.legalpro.hk](http://www.legalpro.hk)

免責聲明：本指南僅供一般法律資訊參考，不構成正式法律意見。個案情況各異，請預約律師作專業評估。